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5/1996/L.7
29 Ma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社会发展委员会
1996年特别会议
1996年5月21日至31日
议程项目3

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哥斯达黎加* 就工作组

主席提交的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
作用的决议草案E/CN.5/1996/L.5提出的修正案

社会发展问题世界

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

委员会今后的作用

1. 第16段应改为:

16.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由五十三名成员组成,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中选举产生;

2. 第17段应改为:

17. 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在纽约举行会议,根据需要为期至少八至十个工作日;

*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